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文海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7,689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71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5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不動產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871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。因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免聲請人之財產經拍賣後難以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43號，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其以此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

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訴訟卷宗審究後，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508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前開債權額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失。而本院受理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.5年，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127,689元（計算式：567,508元×5%×4.5年=127,6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27,689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97,452元	1	利息	97,452元	90年10月28日	104年8月31日	(13+308/365)	19.69%	265,639.65元
	2	利息	97,452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9月1日	(11+1/365)	15%	160,835.85元
	3	違約金	97,452元	90年10月28日	104年8月31日	(13+308/365)	1.969%	26,563.97元
	4	違約金	97,452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9月1日	(11+1/365)	1.5%	16,083.58元
	5	程序費用	152元				—	152元
	6	程序費用	781元				—	781元
	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470,056元
合計								567,508元